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孙福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陈狄奇先生、万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任期将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1. 孙福俊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加工车间主任、团总支书记、厂长助理、工会主席、副厂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速机厂副厂长、重型热处理厂副厂长，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铸钢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 陈狄奇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 万园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冶炼车间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浇注车间主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技环保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